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8月5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 (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三) 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
- (四) 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 (五) 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原拟购买的重组标的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因政策变化，交易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而终止。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

产重组事宜，并将重组标的资产更改为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物业”）100%的股权、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行线”）90%的股权、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瑞”）100%的股权。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1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慕先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 90% 股权	许涛涛及相关股东
3	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 司 100%股权	王洋及其他股东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出租商业设施、办公用房，其控股股东为北京慕先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俊钦。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广告业

务，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许涛涛。

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洋。

4、重组标的资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披露的重组标的系行业类型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的标的公司，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最新政策，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各方多次沟通与协商，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公司决定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合作并更换重组标的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于7月13日左右进场工作，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方积极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材料，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公司、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就重组相关细节积极沟通和协商，持续研究和论证重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协议或重组意向协议。

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停牌。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原拟购买的重组标的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因政策变化，交易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而终止。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将重组标的资产更改为静安物业 100%的股权、北京双行线 90%的股权、上海安瑞 100%的股权。

因静安物业的业务为房产出租，北京双行线、上海安瑞的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上述三项标的资产业务简单，公司预计相关工作量不大，能够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的相关工作。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实际的审计、评估工作量与之前预计的不一致。公司经与中介机构讨论后，预计无法在 8 月 11 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之日(2016年8月5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 (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三) 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
- (四) 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 (五) 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8月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规定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